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江建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宗憲（即被繼承人吳宗錡之繼承人）

吳宗樺（即被繼承人吳宗錡之繼承人）

吳宗龍（即被繼承人吳宗錡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宗錡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6,672元，及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800元，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宗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